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簡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財務狀況報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1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鄭明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馮兆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不渝馮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007-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166hk.com>

股份代號

0016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零九年在各重大方面來說均是本公司蛻變之年。年內，本公司易名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天然資源業重心。儘管環球經濟開始自二零零八年底之全球金融海嘯復甦，增長步伐仍然緩慢、起伏不定。雖然環球市場以致整體營商環境在二零零九年波動，各式能源及天然資源的需求持續上升，長期來看，升勢更是從未間斷。本公司的目標非常明確：透過收購及開發具備豐厚商業潛能的天然資源勘探、開採及投資項目鞏固本集團作為強大能源發展商的基礎。本集團的策略不單側重石油勘探及開採，亦著眼於煤、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等其他天然資源。於目前之過渡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9,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2.1%。年內虧損為35,97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數字減少14.7%，部分原因為出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董事會明白到本集團在確立能源及資源業位置方面尚處於初步階段，故以上數據屬意料之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昌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三個附帶數份金礦開採許可證之運作中金礦90%股本權益。該三個金礦即半壁山金礦、清河沿金礦及響水溝金礦(統稱「金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擁有豐富黃金之斷層帶範圍。金礦之金礦石資源及金質金屬含量預計分別為3,900,000噸及21,000公斤。金礦之合法開採範圍為6.3549平方公里，可於金礦建議合併完成時擴大至11.853平方公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收購。

董事會相信，收購金礦為把握金價升勢之大好機會，亦可分散本集團於天然資源業之業務。金之全球需求於近年大幅上升，金價由二零零九年初約每安士870美元升至最近約1,160美元，短短十六個月間的升幅達33.3%。董事會認為中國金市場將繼續隨中國經濟增長。收購金礦完成時，本集團將計劃透過進一步勘探工作及改善現有生產線效率擴充金礦之產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收入貢獻。

主席報告

二零零九年，收購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統稱「特許權」)60%權益已完成，象徵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開採單位組成。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政府授出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位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Tartagal及Morillo區，分別覆蓋地面面積合共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董事會相信全球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消耗量將維持強勁，而由於此不可替代能源長期短缺，世界原油價格將於日後持續上升。鑑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就特許權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並繼續在財務及營運上支援特許權之勘探工作。董事會對本集團將透過油田投資掌握能源需求及價格預期增長充滿信心。

世界各地政府及企業紛紛搜尋能源來源。緊扣本集團擴充業務範疇及分散收入來源之計劃，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集團財務實力與積極於天然資源業物色及捕捉具備良好增長前景之新可行業務機會，從而提升日後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2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5,9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42,15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非核心及錄得虧損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已終止業務，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減至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開支、履約保證金、員工薪金及租金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每股虧損為1.10港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港仙)，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每股虧損則為1.10港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港仙)，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已終止業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將會另行發表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業務回顧

買賣業務

財政年度內，買賣業務銷售額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20,000港元)，毛利約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港元)。就本集團買賣業務而言，董事會視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蛻變之年，收入減少72.1%反映本集團業務重心轉移，由一般消耗品轉至在能源及資源業內更廣闊且利潤更佳範疇。年內，董事會物色得多個具優厚商業價值及重大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該等投資機會與買賣廣泛資源相關產品有關，將於來年展開，預期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之豐厚收入。因此，現有買賣業務現行銷售貢獻之重要性將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完成透過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石油勘探及開採權。Jade Honest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Tartagal及Morillo之氫碳化合物勘探及開採特許權擁有60%權益。有關特許權覆蓋阿根廷北部Salta省Tartagal區約7,065平方公里及Morillo區約3,518平方公里。參考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就位於阿根廷Salta省Chaco-Paraná及Chaco-Tarija盆地之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未經風險評估的原有碳氫化合物潛在埋藏量及總(100%)遠景資源量之評估，油田之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量如下：

鑽探目標 ⁽¹⁾	石油			天然氣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桶)	最高估計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最高估計 (百萬立方呎)
EM Deep 1	0.4	2.6	16.2	22,162	135,654	820,614
EM Deep 2	1.8	8.9	44.3	91,755	459,065	2,281,286
EM Deep 3	1.7	6.8	24.4	88,461	351,294	1,214,154
EM Deep 4	1.6	6.3	24.8	81,431	322,479	1,222,154
PET North	0.7	3.5	16.1	38,527	175,296	817,560
ZH South	13.7	39.2	107.3	11,246	34,281	101,999
EQ East	16.6	41.1	100.7	13,190	35,470	90,762
可能總額 ⁽²⁾	<u>83.6</u>	<u>144.5</u>	<u>256.5</u>	<u>1,115,954</u>	<u>2,342,209</u>	<u>5,089,858</u>

(1) 二零零七年PRMS將鑽探目標定義為潛在油氣累積量足以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該七個已確認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機會界乎5%至16%，即有84%至95%機會失敗，故勘探風險屬中等至極高。

(2) 可能總額乃根據所有鑽探目標之合併組合樣本分析計算，故並不相當於個別鑽探目標之總和。

根據技術報告之資料，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預計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之油田100%股本權益市值為15億美元(相當於117億港元)。

高運與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及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訂立一份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並負責安排於Tartagal及Morillo區安排勘探及開採項目所需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及設備。工作計劃已獲Salta能源秘書長接納，並已展開勘探工作。地球物理測量工作及進一步三維地震測量已於二零一零年初展開。預期油井鑽探工作將於三維地震測量之數據分析完成後展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具備優厚增長潛能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收入基礎及分散收入來源。

年內，董事會於金礦業覓得一重大日後增長機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一間公司90%權益，該公司可進入中國河北金礦石資源、採礦設施及基建。收購總代價約為6億港元，倘於收購完成後兩年內，金礦之推定金資源獲相關人士同意達至或超過若干水平，則可調整至合共約7億港元。上述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三個運作中之金礦，包括半壁山金礦、清河沿金礦及響水溝金礦(統稱「金礦」)以及若干黃金採礦權、設施及基建。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擁有黃金之斷層帶範圍。根據河北省地礦局第五地質大隊編製之相關金礦資源調查報告，估計含金礦石資源合共約3,900,000噸，金質金屬數量約21,000公斤。該等金礦目前之合法採礦面積合共約為6.3549平方公里，可於建議合併金礦完成後進一步擴大至11.853平方公里。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簽立。金礦收購快將於上述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為全面探討金礦之潛力以及以高效之有效方法管理業務，本集團已招攬具備豐富採礦業務經驗之管理隊伍。此外，董事會準備為金礦提供資金，支援進一步勘探工作以及於需要時徵求專業意見及獨立專家之協助。憑藉雄厚財務及資本實力，具備採礦專業知識之管理隊伍將可發揮本集團於中國建立之良好脈絡，把握機會展開及擴展業務至中國金礦業。

本集團將於來年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擴展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由石油至煤、有色金屬至貴金屬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地區物色及捕捉優秀投資機會，旨在為投資者賺取最優厚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全部權益之協議發行93,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兌換價每股0.32港元、本金額合共為1,83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上述所有可換股票據後，股份數目將增加5,726,25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4,970,000份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4,234,281,250股股份，而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為477,4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上述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0.3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行使，兌換為本公司399,999,99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為3,429,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62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3.0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536,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84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201,3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9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為136,9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69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按年息3.5厘計息之其他借貸40,000,000港元以及以人民幣計值按年息4.779厘計息之銀行借貸合共約45,3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佔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4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3,251,8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已抵押其存於中國一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約28,360,000港元，作為向其供應商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上述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解除。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a)。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c)及34(d)。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26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名)僱員。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4,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7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市況及行業趨勢釐定。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6頁。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於年內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由衷感謝員工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之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於一九八四年，鄭先生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之執行董事，另曾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DPMS, LLD(Hon), DBA(Hon), DSSc(Hon), GBM*之姪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之叔父。

鄭明傑先生，36歲，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之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鄭先生曾擔任多項職務，負責於中國進行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之黃金開採工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姪兒。

董事簡歷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61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持有機械工程(船舶設計)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執行副主席、全國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主席、暨南大學校董以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非執行董事，亦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1)、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35)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陳志遠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以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上市。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及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香港金銀貿易場永久榮譽總裁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馮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出任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於多個公共機構擔任要職，包括香港金銀貿易場總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港事顧問。馮先生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馮先生目前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十三年專業經驗。招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成功增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報告載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應書面清晰確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一職。於回顧期間，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與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盡量發揮組織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適當時候再作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馮兆滔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如上文所述，鄭錦超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董事認為，一併授予鄭錦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現時為最有利架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招偉安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之職能為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通過直接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就。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總體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董事會向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倘及當有必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準時查閱所有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公司事務引致之責任。本公司會每年審閱有關保險保障。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任何相關事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責任載於第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操守守則，規管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當董事會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董事會亦會另行召開會議。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存管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三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按季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各董事於每次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37/37
鄭明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9/37
鄭志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9/37
李國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辭任)	0/37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6/37
陳志遠先生	14/37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21/37
裴震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9/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12/37
馮兆滔先生	12/37
招偉安先生	17/37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馮兆滔先生。招偉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其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馮志堅先生	2/2
馮兆滔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其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馮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馮兆滔先生	1/1
招偉安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b)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人選；及
- (c) 接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舉行任何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陳葉馮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對其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並無構成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	870,000
審閱中期業績	180,000
稅務審閱	10,000
就本公司收購昌運控股有限公司之通函提供服務	70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全面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改善內部監控程序向本公司作出推薦意見。獨立核數師已評估本集團經加強之程序，對已採納及推行加強程序整體感到滿意。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解釋要求及於需要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而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送全體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0至33頁之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更改名稱

本公司名稱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23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c)及33(d)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約122,864,000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2,185,33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10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2.3%。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年內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鄭志謙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李國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謝安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裴震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年內，謝安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主席及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鄭錦超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簡歷

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03%
馮兆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初步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之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月入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待任僱員、暫調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夥人、訂約人、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生產商或授權人、任何客戶、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獲授權人或分銷商，或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受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客，或受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將自該日期起10年期間內繼續有效。

根據該計劃，按照本公司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因其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3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330,200股。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上限之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獲接納，並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10年之日期或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 行使/轉撥	於年內 轉自/(至)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終結餘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8,666,000	-	-	-	-	8,666,000
其他參與人士合計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25,998,000	-	-	-	-	25,998,000
				<u>34,664,000</u>	<u>-</u>	<u>-</u>	<u>-</u>	<u>-</u>	<u>34,664,000</u>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i)	實益擁有	370,023,530	6.7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ii)	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370,023,530	6.72%
Pride City Holdings Limited	(iii)	實益擁有	695,187,500	12.62%

附註：

- (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 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 (iii) 全部695,187,500股相關股份由Pride C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可於本金額為222,4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按每股0.32港元獲行使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公司由伍豔梅女士及吳瓊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第A.2.1及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如適用)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20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審核。繼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後，該所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併公司名稱經營，陳葉馮會計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並將不會應聘續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於香港之新成員公司。

由於上述變動，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至122頁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我們務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6。於阿根廷之特許權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向Secretary of Energy of Province of Salta, Argentina 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根據法律意見,全國及各省均有先例證明能源部將有可能批准延長許可證期限。現時尚未能確定取得申請會否獲批准,而有關結果可能對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Sze Chor Chun, Yvonne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及15(a)	9,196	33,020
銷售成本		(9,150)	(32,010)
毛利		46	1,010
其他收益	5(a)	2,111	2,977
其他淨收入	5(b)	8,055	256
其他經營收入	5(c)	476	—
行政開支		(28,501)	(24,698)
其他經營開支		(10,819)	(2,225)
經營業務虧損		(28,632)	(22,680)
融資成本	6(a)	(1,847)	(1)
		(30,479)	(22,6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b)(iii)	—	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	(5,522)	(4,372)
除稅前虧損		(36,001)	(26,973)
所得稅	8(a)	27	(15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5,974)	(27,12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9(d)	—	(15,024)
年內虧損	6	(35,974)	(42,15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934)	(42,151)
少數股東權益		(4,040)	—
		(35,974)	(42,15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4		
— 基本及攤薄		(1.10港仙)	(5.4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0港仙)	(3.48港仙)

載於第37頁至第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5,974)	(42,15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51)	845
— 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累計虧損 重新分類調整	—	(4,6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36,025)</u>	<u>(45,910)</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68)	(45,910)
少數股東權益	(4,057)	—
	<u>(36,025)</u>	<u>(45,910)</u>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務 (開支)/ 抵免 千港元	扣除稅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務 (開支)/ 抵免 千港元	扣除稅項後 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異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51)	—	(51)	845	—	845
— 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 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	—	(4,604)	—	(4,604)
	<u>(51)</u>	<u>—</u>	<u>(51)</u>	<u>(3,759)</u>	<u>—</u>	<u>(3,759)</u>

載於第37頁至第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3,247,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1,885	2,309
無形資產	18	3,246	—
就潛在投資支付訂金	20	30,000	54,6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9,606	15,128
		3,292,565	72,03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447	91,715
有限制銀行存款		9,2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8,3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3,747	154,085
		243,814	245,8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736	6,0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85,368	—
融資租約承擔	29	12	12
即期稅項	30(a)	12	18
撥備	31	7,713	—
		(106,841)	(6,114)
流動資產淨值		136,973	239,6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9,538	311,72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9	13	25
資產淨值		3,429,525	311,6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b)	551,000	78,197
儲備		2,880,889	233,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1,889	311,698
少數股東權益		(2,364)	—
權益總值		3,429,525	311,69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表。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董事

載於第37頁至第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b)	809	1,079
於附屬公司投資	19	2,395,092	—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訂金	20	—	54,600
		2,395,901	55,6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5	34,5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028,050	120,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4,505	128,813
		1,122,820	283,4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4,513	3,567
其他借貸	28	40,000	—
即期稅項	30(a)	12	18
		(44,525)	(3,585)
流動資產淨值		1,078,295	279,869
資產淨值		3,474,196	335,5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a)	551,000	78,197
儲備		2,923,196	257,351
權益總值		3,474,196	335,54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表。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董事

載於第37頁至第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將予 發行股份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764	353,001	11,554	9,585	3,759	—	—	(100,655)	355,008	—	355,0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59)	—	—	(42,151)	(45,910)	—	(45,91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33(b)(iii))	433	3,451	(1,284)	—	—	—	—	—	2,600	—	2,6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433	3,451	(1,284)	—	—	—	—	—	2,600	—	2,6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197</u>	<u>356,452</u>	<u>10,270</u>	<u>9,585</u>	<u>—</u>	<u>—</u>	<u>—</u>	<u>(142,806)</u>	<u>311,698</u>	<u>—</u>	<u>311,69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197	356,452	10,270	9,585	—	—	—	(142,806)	311,698	—	311,6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	—	—	(31,934)	(31,968)	(4,057)	(36,02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35(a))	9,375	38,437	—	—	—	—	—	—	47,812	—	47,812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 將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35(a))	—	—	—	—	—	95,625	—	—	95,625	—	95,625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6(a))	—	—	—	—	—	—	2,897,132	—	2,897,132	—	2,897,132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發行股份 (附註33(b)(iii))	463,428	1,790,449	—	—	—	—	(2,142,287)	—	111,590	—	111,59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c))	—	—	—	—	—	—	—	—	—	1,693	1,69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472,803	1,828,886	—	—	—	95,625	754,845	—	3,152,159	1,693	3,153,85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1,000</u>	<u>2,185,338</u>	<u>10,270</u>	<u>9,585</u>	<u>(34)</u>	<u>95,625</u>	<u>754,845</u>	<u>(174,740)</u>	<u>3,431,889</u>	<u>(2,364)</u>	<u>3,429,525</u>	

載於第37頁至第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稅前虧損	(36,001)	(41,99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760	1,274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	22,224
融資成本	1,847	854
利息收入	(1,460)	(2,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值	—	2,224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10,817	—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豁免之利息	(47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淨值收益	(8,05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522	4,3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0)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56)
外匯收益	87	845
	(26,959)	(20,1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存貨減少	—	19,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700	(11,8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228)	4,494
	(12,487)	(7,97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已付利息	(181)	(854)
已收利息	1,460	2,293
已付所得稅		
— 香港	—	(1,643)
— 中國	(50)	(136)
已退回所得稅—香港	—	970
	(11,258)	(7,34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		(168)	(4,062)
支付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620)	—
支付潛在投資訂金之費用	20	(30,000)	—
支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費用		—	(19,500)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已扣除出售現金	36(a)(iv)	—	22,2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6(b)(iii)	—	1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9,2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3	(28,355)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35(c)	50,25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55)	(1,355)
融資活動			
已借貸款		40,000	—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分		(12)	(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6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19,387	—
償還承兌票據	27	(120,3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075	2,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662	(6,1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85	160,195
匯率變動影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3,747	154,085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就出售Elegant Pool Limited而言，其遞延代價39,88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36(a)(ii))。
- (b) 就收購Shenzhen Zhila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而言，其遞延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相當於2,89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35(b))。

載於第37頁至第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背景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8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名稱已由「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以準確反映本公司之核心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上市規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之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按公平值計算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就任何附加條款達成協議，致本集團整體上就該等權益擁有合約性責任，達到金融負債的定義。少數股東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出部分與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便會扣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該附屬公司日後產生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性責任根據附註2(o)、(p)或(q)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惟該項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已包括在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營運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構成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合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所進行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l)(i))。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投資對象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表投資對象支付費用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k))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所持有現時尚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與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權益之方式入賬，而該等權益適用之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約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k)所述方式入賬。

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將按公平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當日之公平值與其過往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如下：

除非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項目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列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另有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v)(ii)及(iii)所載政策確認。

集團有明確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2(l))。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見附註2(l)(i))。

不屬於任何上述組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惟因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v)(i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倘為計息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2(v)(ii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l))，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視乎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及尋找天然資源產生之開支，如決定採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其商業可行性。

當採挖天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得證明，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就減值進行評估，而任何減值虧損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與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2(l)(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損益內以直線法按28個月餘下特許期間扣除。攤銷期及方法均作每年檢討。

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任何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之無形資產均作每年檢討，以釐定支持該資產被評估為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項目及情況是否繼續有效。倘為無效，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之變動預期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述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列賬。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如為較低者)列作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2(i)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之比率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l)(i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包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提供概約定期支銷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自損益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銷售之物業除外。

(l)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l)(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l)(ii)比較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連同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l)(ii)，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予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項目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之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方面，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並於有項目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予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作出調整，例如：

- 實體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之時限於期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計不獲續期。
-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之實際支出不在于預算或計劃之內。
-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的發現結果未能達到商業可行數量，而實體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地區進行該項活動。
- 儘管很可能發展該特定地區，惟存在足夠數據指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多數不能因成功發展或銷售而全面收回。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檢測、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l)(i)、(ii)及(i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任何其他期間其後增加，增幅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l)(i))。

(o)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可換股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g))。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g)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衍生及負債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確認。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2(u)(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獲授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並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承諾具備實際不可撤回詳盡正式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u)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估計則另作別論)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要求；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列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金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u)(ii)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付運貨品，即客戶接受貨品及相關風險以及擁有權回報時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報。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iv) 服務收入

服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類呈報(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外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惟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y)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予以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會於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資產或出售組成已終止業務的組別時已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之個人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aa)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以下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不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 訂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的披露應以本集團的首要營運決策人就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方法為基礎，各呈報分部所呈報的數額應與向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基準一致。此方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以往的呈列方式是按照相關產品及服務和地區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但產生須額外確定和呈列的呈報分部(見附註15)。相關數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與擁有人以其身分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如確認為本期間損益一部分，則會在綜合收益表呈列，或在一份新的主要報表呈列，即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相關數額已予重列以配合新的呈列方式。此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中，下列修訂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權益法項下就共同控制實體確認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再分配至相關賬面值內含之商譽。因此，倘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之可撥回性。按照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將就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減值虧損對往後期間應用，而以往期間之金額並無重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刪除來自收購前溢利的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無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會在本公司之損益確認，而於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則不會被減少，除非投資的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除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將就當前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應收股息對往後期間應用，而以往期間之股息並無重列。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買賣及勘探天然資源。去年，本集團終止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之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有色金屬	—	26,046
買賣急凍食品	9,196	6,974
	9,196	33,020
已終止業務(附註9(d))	—	—
	9,196	33,0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淨收入及經營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6	1,945	—	—	176	1,945
其他利息收入	1,284	348	—	—	1,284	348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460	2,293	—	—	1,460	2,293
佣金收入	—	684	—	—	—	684
雜項收入	651	—	—	—	651	—
	2,111	2,977	—	—	2,111	2,977
(b) 其他淨收入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94	—	—	—	194
匯兌收益淨額	—	62	—	2,453	—	2,5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附註26(b))	8,055	—	—	—	8,055	—
	8,055	256	—	2,453	8,055	2,709
(c) 其他經營收入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後豁免之利息 (附註27)	476	—	—	—	47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80	—	—	700	180	700
應付一名證券交易商款項之利息	—	—	—	153	—	153
實際利息開支：						
— 承兌票據(附註27)	1,408	—	—	—	1,408	—
— 可換股票據(附註26(b))	258	—	—	—	258	—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	1	—	—	1	1
	<u>1,847</u>	<u>1</u>	<u>—</u>	<u>853</u>	<u>1,847</u>	<u>854</u>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847</u>	<u>1</u>	<u>—</u>	<u>853</u>	<u>1,847</u>	<u>85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76	8,039	—	147	4,776	8,186
退休計劃供款	151	79	—	—	151	79
	<u>4,927</u>	<u>8,118</u>	<u>—</u>	<u>147</u>	<u>4,927</u>	<u>8,265</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150	32,010	—	—	9,150	32,010
無形資產攤銷	120	—	—	—	1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0	1,268	—	6	640	1,274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	—	—	22,224	—	22,224
匯兌虧損淨額	139	—	—	—	1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	2,224	—	—	—	2,224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項下最低租金	1,575	4,758	—	—	1,575	4,758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附註27)	10,817	—	—	—	10,817	—
核數師酬金	862	500	—	80	862	580
	<u>10,817</u>	<u>500</u>	<u>—</u>	<u>80</u>	<u>10,817</u>	<u>5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前虧損	(5,522)	(4,3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	—
	<u>(5,522)</u>	<u>(4,372)</u>

8.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	154	—	—	44	154
	<u>44</u>	<u>154</u>	<u>—</u>	<u>—</u>	<u>44</u>	<u>154</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阿根廷企業稅	(71)	—	—	—	(71)	—
遞延所得稅	—	—	—	—	—	—
	<u>(27)</u>	<u>154</u>	<u>—</u>	<u>—</u>	<u>(27)</u>	<u>15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5%及3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阿根廷企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條文(國稅發[1996] 165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2003] 28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及會計虧損間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001)	(26,973)
已終止業務	—	(15,024)
	(36,001)	(41,997)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6,935)	3,73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8)	(8,2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02	3,622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8	85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03	65
代表辦事處之中國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44	154
過往期間阿根廷企業稅之超額撥備	(71)	—
實際稅項開支	(27)	154

9. 已終止業務

(a) 名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Rich Fast Holdings Limited(「Rich Fast」)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名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250,000港元(「名揚出售事項」)。名揚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偉球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偉球」)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待售落成物業，該物業構成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簽署協議後，本公司接獲Rich Fast 2,000,000港元訂金。代價餘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接獲。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名揚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出售名揚事項已獲股東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業務(續)

(a) 名揚有限公司(續)

已終止業務名揚有限公司之二零零八年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名揚有限公司之經營業務虧損	(2,782)
出售名揚有限公司之收益(附註36(a)(i))	4,800
	<u>2,018</u>

名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淨收入	(139)
行政開支	(581)
其他經營開支	<u>(1,362)</u>
經營業務虧損	(2,082)
融資成本	<u>(700)</u>
除稅前虧損	(2,782)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2,782)</u>

出售名揚有限公司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於二零零八年，名揚有限公司已動用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269,000港元，且就投資活動支付零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取零港元。

名揚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6(a)(i)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業務(續)

(b) Elegant Pool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lame High Limited(「Flame High」)訂立買賣協議，出售Elegant Poo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9,880,000港元(「Elegant Pool出售」)。Elegant Pool持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該物業構成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簽署協議後，本集團接獲Flame High之10,000,000港元訂金。Flame High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九個月內支付代價餘額，並按年利率5%計息。

Elegant Pool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Elegant Poo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Elegant Pool Limited之經營業務虧損	(19,637)
出售Elegant Pool Limited之收益(附註36(a)(ii))	1,232
	<u>(18,405)</u>

Elegant Poo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淨收入	2,592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22,224)
行政開支	(5)
	<u>(19,637)</u>
經營業務虧損	(19,637)
融資成本	—
	<u>(19,637)</u>
除稅前虧損	(19,637)
所得稅	—
	<u>(19,637)</u>
期內虧損	<u>(19,6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業務(續)

(b) Elegant Pool Limited(續)

出售Elegant Pool Limited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於二零零八年，Elegant Pool Limited 佔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零港元，且分別就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支付零港元。

Elegant Pool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6(a)(ii)披露。

(c) 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及Jefta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New Times Holdings Limited(「NTHL」)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0港元(「出售NTHL」)。NTH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為兩間從事提供財務服務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及Jefta Holdings Limited。

出售NTH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提供財務服務之已終止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財務服務業務之虧損	(161)
出售財務服務業務之收益(附註36(a)(iii))	1,524
	<u>1,363</u>

財務服務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行政開支	(8)
經營業務虧損	(8)
融資成本	(153)
除稅前虧損	(161)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u>(1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業務(續)

(c) 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及Jefta Holdings Limited(續)

終止財務服務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於二零零八年，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及Jefta Holdings Limited 已動用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134,000港元，且分別就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支付零港元。

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及Jefta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6(a)(iii)披露。

(d) 已終止業務概要

已終止業務去年虧損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22,58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附註36(a)(iv))	7,556
	<u>(15,024)</u>

已終止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各終止業務之日期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淨收入	2,453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22,224)
行政開支	(594)
其他經營開支	(1,362)
經營業務虧損	(21,727)
融資成本	(853)
除稅前虧損	(22,580)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u>(22,5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附註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先生	(i)	100	—	—	100
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iv)	—	—	—	—
	鄭志謙先生	(iv)	—	—	—	—
	鄭明傑先生	(ii)	20	—	—	20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00	—	—	100
	王敏剛先生		100	—	—	100
	裴震明先生	(iv)	97	—	—	97
	謝安建先生	(iv)	51	400	4	4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100	—	—	100
	招偉安先生		100	—	—	100
	馮兆滔先生		100	—	—	100
			768	400	4	1,1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謝安建先生 (iv)	—	1,420	79	12	1,511	
執行董事						
吳建峰先生 (iii)	6	—	—	—	6	
張成杰先生 (iii)	6	—	—	—	6	
李國平先生 (iv)	—	1,800	—	12	1,812	
鄭錦超先生 (i)	—	—	—	—	—	
鄭志謙先生 (i)及(iv)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00	—	—	—	100	
陳仲然先生 (iii)	10	—	—	—	10	
曾廣福先生 (iii)	67	—	—	—	67	
王敏剛先生 (i)	90	—	—	—	90	
裴震明先生 (i)及(iv)	90	—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100	—	—	—	100	
錢智輝先生 (iii)	45	—	—	—	45	
招偉安先生	100	—	—	—	100	
馮兆滔先生 (i)	7	—	—	—	7	
	<u>621</u>	<u>3,220</u>	<u>79</u>	<u>24</u>	<u>3,944</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2披露。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於年內離職之補償。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零位(二零零八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五位(二零零八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22	1,998
退休計劃供款	40	24
	2,362	2,022

其餘五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範圍		
零－1,000,000港元	5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於年內離職之補償。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13,5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1,464,000港元)。

13. 股息

概無於二零零九年支付或提呈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提呈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1,9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2,1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7,868,159股(二零零八年：780,110,626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3(b)(i))	781,971,030	777,638,030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附註35(a))	62,157,534	—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3(b)(ii))	2,053,739,595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3(b)(iii))	—	2,472,5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7,868,159	780,110,626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31,9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7,1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7,868,159股(二零零八年：780,110,626股普通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零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0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7,868,159股(二零零八年：780,110,62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可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有色金屬及急凍食品。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從事勘探天然資源。此業務乃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阿根廷進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在年度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類資料與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用作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所採用資料一致。在此方面，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類之若干資產。分類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並不包括即期稅項及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類之若干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用於計量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之方式為「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首要營運決策人除獲提供有關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提供予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在年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9,196	33,020	—	—	9,196	33,020
呈報分類收益	9,196	33,020	—	—	9,196	33,020
呈報分類虧損	(312)	(3,011)	(12,269)	—	(12,581)	(3,011)
折舊及攤銷	121	498	—	—	94	498
利息收入	(393)	(1,827)	—	—	(393)	(1,827)
利息開支	181	—	—	—	1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類資產	80,963	43,739	3,302,904	—	3,383,867	43,739
年內非流動資產分類增加	3,425	7	3,248,137	—	3,251,562	7
呈報分類負債	(54,203)	(2,554)	(8,218)	—	(62,421)	(2,5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資料(續)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9,196	33,020
綜合營業額	9,196	33,020
虧損		
呈報分類虧損	(12,581)	(3,01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3,289)	(19,589)
融資成本	(1,847)	(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溢利	(5,522)	(4,372)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10,817)	—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淨值收益	8,05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36,001)	(26,9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383,867	43,7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606	15,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25	128,813
支付潛在投資按金	30,000	54,6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81	75,557
綜合資產總值	3,536,379	317,837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62,421)	(2,554)
即期稅項	(12)	(18)
其他借貸	(40,000)	—
未分配企業負債	(4,421)	(3,567)
綜合負債總額	(106,854)	(6,1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國家)、中國大陸及阿根廷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香港產生。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國家)	41,297	72,037
中國大陸	3,302	—
阿根廷	3,247,966	—
	3,292,565	72,037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香港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收益顯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26,046
客戶B ²	9,196	4,108

1 買賣有色金屬之收益

2 買賣急凍食品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匯兌調整	(38)	—	(122)	(160)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3,217,023	—	359	3,217,382
增加	—	21,530	9,076	30,6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6,985</u>	<u>21,530</u>	<u>9,313</u>	<u>3,247,828</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將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統稱「特許權」)界定為在阿根廷北部Salta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Tartagal特許權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授出；而Morillo特許權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省政府政令第3388/2006號授出，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JHP」)及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統稱「Consortium」)。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Consortium簽訂一項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Consortium已同意按高運持有60%、JHP持有10%以及Maxipetrol持有30%之方式分派特許權權益，並已建立臨時企業聯盟以收購所分派之權益及最終成為特許權中勘探許可證特許權之權益權有人。該臨時企業聯盟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註冊，高運成為臨時企業聯盟其中一間合作方。

臨時企業聯盟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臨時企業聯盟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有關臨時企業聯盟及根據Law 19,550 on Business Companies第379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高運有監管臨時企業聯盟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透過其活動獲得利益，故獲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至於所收購特許權權益之公平值，鑑於估值乃根據遠景資源編製，而遠景資源僅顯示發現石油時之勘探機會及發展潛力，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龐大，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收購特許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已當成本集團於特許權之權益之公平值，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釐定。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附註2(i)(iii)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續)

- (d) 根據所取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法律意見，勘探許可證受拍賣條款及Federal Hydrocarbons Law n°17,319(經修訂及補充)確立的法律制度限制。

根據上述適用阿根廷法例，除Salta省授出之許可證內列明之責任外，勘探許可證及開發特許權之持有人須承擔若干責任，包括：(i)承諾採用適當技術進行一切所需工作發掘或抽取碳氫化合物；(ii)進行特許權文件內指定的投資；(iii)避免破壞油田及氣田及浪費碳氫化合物；(iv)採取足夠措施避免對農業活動、漁業及傳訊網絡造成意外及損壞；(v)向生產產物之省份支付礦區土地使用費；及(vi)遵守所有適用聯邦及省市法例及規例。

勘探許可證及開發特許權或會基於出現若干事項而被省份終止，一般乃由於未能達致許可證或特許權(視情況而定)項下所需承擔之責任。特別是拍賣條款第9.18條確立未能達致拍賣項下許可證持有人設定之責任時將授權有關當局施加Hydrocarbons Federal Law n°17,319第80條(撤銷許可證或特許權)之制裁。Hydrocarbons Federal Law第80條規定有關當局必須向許可證或特許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持有人在未能達致假定責任而導致撤銷許可證或特許權前修正條款內的違約事項。

根據Hydrocarbons Federal Law及拍賣條款，概無特別條文確立有關當局須施加予許可證或特許權持有人在受到撤銷許可證或特許權之制裁前糾正其違約情況之條款。

根據法律之一般原則，有關當局向許可證或特許權持有人施加之條款須使許可證或特許權持有人能合理糾正其違約情況。

特許權之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Secretary of Energy of Province of Salta, Argentina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該申請正在處理中，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獲批。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取有關延長最初四年勘探期之其他法律意見，由於存在經正式判斷與記錄的天然成因及第三方，加上實質上超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產生之原因，當中直接影響、延誤及在多個情況下妨礙及時遵守所涉及之工作，故須延長初步期間以完成向能源部遞交之工作計劃，其涵蓋於最初四年勘探期承諾之投資總額。在全國及省際層面上均有與上文所述相似有關延長時間限制之先例。基於上文所述，所得結論為本集團可要求期限延長一年，而此要求將獲批准。

- (e) 根據收購Jade Honest集團之協議(附註35(a))，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後三年內，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本公司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且獲賣方同意之技術報告，顯示且本公司信納該等特許權之總探明儲量(定義見PRMS)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噸石油，本公司將隨即安排刊發或有公佈，並於或有公佈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後90日內，經與賣方商議後，按本公司之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付款：(i)以支票向賣方支付總數780,000,000港元，當中259,740,000港元向賣方一支付，另520,260,000港元向賣方二支付；或(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或(i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以支票及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上述或有代價為衍生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估計儲量獲分類為潛在資源。經考慮技術報告及特許權仍處勘探階段之事實，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地區之探明儲量將不會超逾100,000,000噸石油。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之或有代價公平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總值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5	1,580	1,905	73,585	75,490
匯兌調整	2	—	2	2,591	2,593
增加	2,713	1,349	4,062	—	4,062
出售	(2,724)	—	(2,724)	—	(2,724)
公平值調整(附註d)	—	—	—	(22,224)	(22,224)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iv))	(96)	—	(96)	(53,952)	(54,048)
	<u>220</u>	<u>2,929</u>	<u>3,149</u>	<u>—</u>	<u>3,14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					
成本	<u>220</u>	<u>2,929</u>	<u>3,149</u>	<u>—</u>	<u>3,14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0	2,929	3,149	—	3,149
匯兌調整	(2)	—	(2)	—	(2)
增加	168	—	168	—	168
增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50	—	50	—	50
	<u>436</u>	<u>2,929</u>	<u>3,365</u>	<u>—</u>	<u>3,36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					
成本	<u>436</u>	<u>2,929</u>	<u>3,365</u>	<u>—</u>	<u>3,3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固定資產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7	53	120	—	120
年內開支	550	724	1,274	—	1,274
出售時撥回	(500)	—	(500)	—	(500)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 公司(附註36(a)(iv))	(54)	—	(54)	—	(5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u>	<u>777</u>	<u>840</u>	<u>—</u>	<u>84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	777	840	—	840
年內開支	54	586	640	—	64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u>	<u>1,363</u>	<u>1,480</u>	<u>—</u>	<u>1,48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u>	<u>1,566</u>	<u>1,885</u>	<u>—</u>	<u>1,88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u>	<u>2,152</u>	<u>2,309</u>	<u>—</u>	<u>2,3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	—	18
增加	2,706	1,349	4,055
出售	(2,724)	—	(2,724)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349	1,349
增加	—	—	—
出售	—	—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1,349</u>	<u>1,34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	—	1
年內開支	499	270	769
出售時撥回	(500)	—	(50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70	270
年內開支	—	270	27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540</u>	<u>54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809</u>	<u>80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1,079</u>	<u>1,079</u>

- (c) 本集團根據將於5年內屆滿之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被視為協定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賬面值約為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000港元)。

- (d) 本集團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於出售Elegant Pool Limited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重估。估值由獨立測量師公司進行，其員工包括近期曾就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2)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5(c))	3,368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6	—
	<hr/>	<hr/>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支出	120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
	<hr/>	<hr/>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6	—
	<hr/> <hr/>	<hr/> <hr/>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持有之煤炭買賣牌照。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395,092	—
減：減值虧損	—	—
	2,395,09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8,050	120,044
減：呆賬撥備(附註(a))	—	—
	1,028,050	120,044
	3,423,142	120,044

附註：

(a)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8,146
出售附屬公司	—	(48,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有股份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Total Belie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源協」)*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志來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志來」)**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51%	投資控股
四會市志來煤炭實業 有限公司(「四會志來」)**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100%	煤炭買賣
Jumbo Hop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Rich Result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	100%	—	100%	急凍食品 買賣
Cheer Prof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High Luck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阿根廷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F	阿根廷	不適用	60%	—	60%	勘探天然 資源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外商全資企業」)。

** 私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訂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54,600</u>	<u>—</u>	<u>54,6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富有限公司(「德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初步協定以代價630,000,000港元收購青龍滿族自治縣宏文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宏文黃金」)90%股本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宏文黃金主要從事採礦及銷售金精礦。簽立諒解備忘錄時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德富、賣方、宏文黃金與獨立第三方孫竟祖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昌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昌運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宏文黃金90%股本權益)，並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經調整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經調整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清償方式如下：(i)抵銷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支付30,000,000港元訂金；(ii)於簽訂該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及(iii) 54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額外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以現金支付。

於報告期末之餘額3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收購宏文黃金支付之訂金。於上年度，報告期末之結餘為本集團就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支付之訂金(見附註35(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606	15,128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家附屬公 司所持有	
凱智國際有限公司(「凱智」)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	50%	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646	15,201
流動負債	(40)	(73)
資產淨值	9,606	15,128
收入	3,467	—
開支	(8,989)	(4,372)
年內虧損	(5,522)	(4,3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829	5,212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5,987	51,718	—	23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8,818	56,930	—	236
持至到期證券(附註e)	11,342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287	34,785	265	34,361
	42,447	91,715	265	34,597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14日	—	5,212
15至60日	480	—
61至90日	441	—
90日以上	1,908	—
	2,829	5,212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14日(二零零八年：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撇銷(見附註2(l)(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8,7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000)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	(7,7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5,212
已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少於一個月	480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973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1,376	—
	2,829	5,21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未繳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清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主要為：
- (i) 附註36(a)(ii)披露之出售Elegant Pool Limited餘下應收代價39,880,000港元。有關結餘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償還及以Elegant Pool Limited之權益股份作抵押。結餘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及
 - (ii) 出售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分包銷股份之應收代價11,60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償還。結餘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 (e) 持至到期證券為非上市，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融資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存款。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71厘計息。該等存款被抵押以獲得短期財務擔保(見附註39(b))，因此獲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財務擔保獲解除及屆滿時獲解除。去年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93,001	107,607	93,001	107,6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746	46,478	1,504	21,206
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中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747	154,085	94,505	128,813

銀行結餘按介乎0.02厘至1.71厘(二零零八年：0.1厘至2.4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57	2,5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7	2,942	4,191	2,929
應付董事款項	202	638	202	63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20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736	6,084	4,513	3,567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14日	—	2,504
15—60日	257	—
	257	2,504

26. 可換股票據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根據收購Jade Honest集團(附註35(a))之協議，本公司向賣方之代名人發行1,832,4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0.3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十週年當日，作為收購Jade Honest集團之部分代價。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於換股期間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償還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惟有權按相當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續)

(a) (續)

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可在獲本公司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事先同意下自由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32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不得於行使後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表決權20%或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註明為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及(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於倘緊隨換股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所規定上市規則第8.08條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情況下行使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所載換股權。換股價每股0.32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票據毋須由本公司償還，而本公司亦無意於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贖回任何可換股票據，故可換股票據分類為僅含有股本部分之股本工具，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為5,72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市價釐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為0.51港元。

可換股票據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就收購Jade Honest發行(附註35(a))	2,897,132	—
年內轉換	(2,142,287)	—
於年終	754,8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續)

(a) (續)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就轉換發行之股份面值將自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至股本賬，而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之公平值與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將自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年內，賬面總值2,142,287,000港元(本金額為1,354,97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234,281,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423,428,000港元已轉撥至股本賬，及1,718,859,000港元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餘下賬面總值為754,84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獲全面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149,197,000港元將轉撥至股本賬，及餘下605,648,000港元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為無抵押及可自由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i)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為每股0.31港元；及(ii)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35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價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調整。

到期時，尚未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票據按其本金額加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

由於可換股票據於換股期內有不同換股價，故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透過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換股票據必須劃分為由直接債務部分組成之負債部分以及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為股本之選擇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已分為：

- (i) 負債部分，初步按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整體所得款項扣除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期內收取之利息乃自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19.88厘計算。

- (ii) 內含衍生工具包括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續)

(b) (續)

(iii)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發行日期，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數值如下：

股價	0.365港元
行使價	0.31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9%
期權預期年期	0.5年
預期波幅	57.423%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期權預期年期乃按可換股票據之年期估計。預期波幅乃按期權預期年期同期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幅釐定。

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如有任何變動，將導致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更。用以計算內含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金融工具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內含衍生 金融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92,251	31,749	124,000
所產生交易成本	(4,613)	—	(4,613)
年內收取實際利息(附註6(a))	258	—	258
年內公平值變動(附註5(b))	—	(8,055)	(8,055)
年內轉換	(87,896)	(23,694)	(111,5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按23.08厘之實際利率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年內，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帶來公平值收益8,0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就轉換發行之股份面值將自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轉撥至股本賬，而差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年內，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40,000,000港元已轉撥至股本賬，及71,590,000港元則轉撥至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兌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就收購Jade Honest集團發行(附註35(a))	108,551	—
收取實際利息(附註6(a))	1,408	—
提早結付後豁免之利息(附註5(c))	(476)	—
年內清付	(120,300)	—
提早結付之虧損(附註6(c))	10,817	—
於年終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根據收購Jade Honest集團(附註35(a))之協議，本公司向賣方之代名人發行1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作為收購Jade Honest集團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到期日支付，為無抵押及可自由轉讓。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於發行日期之實際利率按三年到期期限計算為6.30厘。

所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悉數償還。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45,368	—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40,000	—	40,000	—
	85,368	—	4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貸乃按每年3.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須償還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12</u>	<u>13</u>	12	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u>12</u>	<u>13</u>	12	13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u>	<u>1</u>	13	13
	<u>13</u>	<u>14</u>	25	26
	<u>25</u>	<u>27</u>	<u>37</u>	3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u>		<u>(2)</u>
租約承擔之現值		<u>25</u>		<u>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	154
已付稅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	(136)
	<u>12</u>	<u>18</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於現行及上一年度之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6
自收益表扣除	—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iv))	(1,286)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自收益表扣除	—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c)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就累計稅項虧損19,6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2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內該實體可能並無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期滿。

31. 撥備

就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之賠償進行撥備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所作出額外撥備	7,713
所動用撥備	—
	<hr/>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3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7,713)
	<hr/>
	—
	<hr/> <hr/>

根據拍賣文件所載有關特許權勘探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責任就其所進行任何活動引起之任何損壞向土地擁有人賠償。經尋求阿根廷律師就於報告期末前一年內涉及勘探業務之物業支付進入許可證及施工賠償而提供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因而就預期付款作出之最佳估計進行撥備。期末，3,800,000阿根廷披索(相當於約7,713,000港元)已計入產生該等賠償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承購購股權以按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33,302,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372,466,000股。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作出有關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歸屬並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

(a) 年內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付：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2,999,0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2,999,0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7,332,0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購股權總數	43,33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0.6港元	34,664,000	0.6港元	38,997,000
年內授出	0.6港元	—	0.6港元	—
年內行使	0.6港元	—	0.6港元	(4,333,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6港元	<u>34,664,000</u>	0.6港元	<u>34,664,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0.6港元	<u>34,664,000</u>	0.6港元	<u>34,664,000</u>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17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60港元(二零零八年：0.60港元)(附註33(b)(iv))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年(二零零八年：3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實繳盈餘	將予 發行股份	可換股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764	353,001	11,554	122,864	—	—	(200,771)	364,412
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3(b)(iii))	433	3,451	(1,284)	—	—	—	—	2,6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464)	(31,4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197</u>	<u>356,452</u>	<u>10,270</u>	<u>122,864</u>	<u>—</u>	<u>—</u>	<u>(232,235)</u>	<u>335,54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197	356,452	10,270	122,864	—	—	(232,235)	335,548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5(a))	9,375	38,437	—	—	—	—	—	47,812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將予發行之 股份(附註35(a))	—	—	—	—	95,625	—	—	95,625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6(a))	—	—	—	—	—	2,897,132	—	2,897,132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33(b)(iii))	463,428	1,790,449	—	—	—	(2,142,287)	—	111,5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511)	(13,5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1,000</u>	<u>2,185,338</u>	<u>10,270</u>	<u>122,864</u>	<u>95,625</u>	<u>754,845</u>	<u>(245,746)</u>	<u>3,474,1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81,971	78,197	777,638	77,76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iii)	—	—	4,333	433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5(a))	93,750	9,375	—	—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4,634,281	463,42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0,002	551,000	781,971	78,19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ii)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83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6(a))。年內，本金額1,354,97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並發行4,234,28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1,609,9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5,031,06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6(b))。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並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4,33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600,000港元，當中433,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2,16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為數1,284,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s)(ii)所載會計政策由僱員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九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v) 於報告期末之未到期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34,664,000	34,664,000

(v) 認購及配售項下已發行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31港元認購本公司322,58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發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31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743,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發行，配售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管。

(ii)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此項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根據附註2(s)(ii)所述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i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w)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情況下方可派付。

(vi)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包括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未行使股本部分之價值。

(vii) 將予發行股份

按定額發行固定數目本公司股份之責任為股本工具，並於儲備(將予發行股份)確認。餘額將在股份發行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任何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122,8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864,000港元)現不可分派。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2,185,3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45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權益持有人受惠，並保持最佳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及穩健資金狀況間之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金結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資本總值。債務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本總值以權益總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金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有關比率於10%至40%，與二零零八年維持不變。為維持或調整該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資本淨額比例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8)	85,368	—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9)	25	37
借貸總額	85,393	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63,747)	(154,085)
債務淨額	(78,354)	(154,048)
權益總值	3,429,525	311,698
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	(2%)	(49%)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外界規定資本要求。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至到期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項金融資產(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以及附註39(b)所披露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相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 (ii)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為減低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債務通常由開出賬單當日起14日(二零零八年：90日)內到期。
- (iii) 在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93%(二零零八年：幾乎全部)為應收本集團兩名(二零零八年：四名)客戶／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面對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且於彼等之評級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與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2。
- (v) 誠如附註39(a)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之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解除。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要，惟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支付其到期應付之合約及於合理可見未來之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衍生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款項)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或於	但少於	但少於	現金流量			或於	但少於	但少於	現金流量		
	要求時	兩年	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要求時	兩年	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36	-	-	-	13,736	13,736	6,084	-	-	-	6,084	6,0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566	-	-	-	88,566	85,368	-	-	-	-	-	-
融資租約承擔	13	13	1	-	27	25	13	13	13	-	39	37
	<u>102,315</u>	<u>13</u>	<u>1</u>	<u>-</u>	<u>102,329</u>	<u>99,129</u>	<u>6,097</u>	<u>13</u>	<u>13</u>	<u>-</u>	<u>6,123</u>	<u>6,121</u>
作出財務擔保												
擔保之最高金額(附註39(a))	26,654	-	-	-	26,654	-	-	-	-	-	-	-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括之金額為倘擔保被全數要求履行時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或於	但少於	但少於	現金流量			或於	但少於	但少於	現金流量		
	要求時	兩年	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要求時	兩年	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513	-	-	-	4,513	4,513	3,567	-	-	-	3,567	3,567
其他借貸	41,365	-	-	-	41,365	40,000	-	-	-	-	-	-
	<u>45,878</u>	<u>-</u>	<u>-</u>	<u>-</u>	<u>45,878</u>	<u>44,513</u>	<u>3,567</u>	<u>-</u>	<u>-</u>	<u>-</u>	<u>3,567</u>	<u>3,567</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借貸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及其他應收款項使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源自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全部均為附息，因而須面對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低利率計息，因此利息收入不多。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有限制銀行存款	0%	9,26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	28,355	—	—
銀行存款	0.02% – 0.3%	93,001	0.1% – 1.4%	107,607
其他應收款項	—	—	5% – 6%	51,480
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30,621		159,087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4.779%	45,368	—	—
其他借貸	3.5%	40,000	—	—
融資租約承擔	2.85%	25	2.85%	37
借貸總額		85,393		37
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借貸總額		216,014		159,124
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佔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 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60%		100%
固定利率借貸佔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及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借貸及其他應收款項屬定息工具，均不受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期末利率之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及累計虧損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浮息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之情況下得出。50個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對利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變動之合理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零八年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面對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59	—	1,0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62	10	10	51	9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1,703)	(4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風險淨額	—	7,521	10	(691)	4	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續)

	外幣風險(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	-	-	1,0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0	51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703)	(4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風險	-	-	-	(691)	4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及累計虧損後虧損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倘有關結餘以出借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情況下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及 累計虧損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及 累計虧損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	-	5%	107	107
	-5%	-	-	-5%	163	163
美元	5%	384	384	5%	-	-
	-5%	(368)	(368)	-5%	(1)	(1)
歐元	5%	-	-	5%	-	-
	-5%	(1)	(1)	-5%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情況下得出，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之掛鈎匯率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任何改變之嚴重影響。上述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有關分析於二零零八年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就潛在投資支付之訂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期限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別不大。公平值已透過參考類似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值，或透過採用類似工具之現行利率貼現有關現金流量之方式釐定。

(f)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ii) 財務擔保

作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過程中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透過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款人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款人收取之估計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a) 收購Jade Honest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完成以代價3,213,001,000港元及或然代價780,00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Jade Honest Limited(「Jade Honest」，直接持有高運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司，而高運則為特許權中60%權益之實益及註冊擁有人)之全部股本權益(見附註16(e))。該項交易已反映為購買資產及負債。

就收購Jade Honest之已收購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6)	3,217,382
其他應收款項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28)
即期稅項	(72)
應付股東款項	(817,909)
	<hr/>
資產淨值	2,394,005
少數股東權益	1,087
轉讓股東貸款	817,909
	<hr/>
	3,213,001
	<hr/> <hr/>
以下列各項支付代價：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附註20)	54,600
發行新股份(附註)	143,437
承兌票據(附註27)	108,551
可換股票據(附註26(a))	2,897,132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直接開支	
— 過往年度支付	3,758
— 年內支付	5,523
	<hr/>
	3,213,001
	<hr/> <hr/>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3
已付現金代價	(5,523)
	<hr/>
就收購Jade Honest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800)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a) 收購Jade Honest(續)

附註：

根據收購Jade Honest之協議，將分別於完成時、完成後三個月以及完成後六個月發行三批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已發行第一批93,750,000股新股份。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為47,813,000港元，乃按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收市價0.51港元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Jade Honest將予發行之股份約為187,500,000股。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按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0.51港元釐定約為95,62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Wong Cheung Yiu先生及Chan Koon Wa先生(「賣方」)根據不可撤回付款指示，指示本公司停止向彼等指定之代名人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二批股份」)，而向彼等直接發行代價股份。然而，根據不可撤回付款指示，本公司須直接向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互爭權利訴訟濟助，以向法院尋求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股份之命令或指令(「第一次法律程序」)。該項互爭權利訴訟濟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首次聆訊。同日作出判定，本公司須遵守法院就第二批股份之享有權之爭議作出之判決，及受其約束，並按法院可能於就有關爭議作出最後裁決後指示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仍未獲通知表示有關爭議已有裁決，而第二批股份暫緩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第三批股份」)的到期日前，本公司面對上一段所述之同一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提出與第一次法律程序類似性質之法律程序(「第二次法律程序」)。第二次法律程序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接獲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根據所取得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

- (i) 存在可能性出現互爭權利訴訟(即第一次法律程序及第二次法律程序)之賣方及賣方指定之代名人(統稱「被告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指控，但鑑於直至現時為止並無作出有關指控，故不大可能出現有關情況；
- (ii) 被告人可能就未有交付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作出申索。然而，本公司已於互爭權利訴訟中表明，其已準備、願意及能夠交付有關股份，惟未能確定有關股份應交付之人士。作出互爭權利訴訟之原因為保障本公司免受可能因未有交付股份而向本公司作出之指控。法院已於互爭權利訴訟中就堂費作出有利本公司之裁決，清晰顯示並無任何事宜致令法院相信本公司存在任何不當之處。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申索之機會極微；及
- (iii) 於完成後發行兩批代價股份屬完成後事件。第一批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根據不可撤回付款指示發行。就本公司而言，第二批及第三批代價股份未有發行，並無對買賣協議已完成之事實構成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本公司作出指控之可能性極微，故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b) 收購深圳志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完成以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約2,894,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深圳市志來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志來」，直接持有四會市志來煤炭實業有限公司(「四會志來」)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司，而四會志來則持有煤炭買賣許可)之51%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已反映為購買資產及負債。

就收購深圳志來按公平值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無形資產	3,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8)
銀行借貸	(45,393)
	<hr/>
資產淨值	5,674
少數股東權益	(2,780)
	<hr/>
代價總額－以遞延代價支付(附註)	2,894
	<hr/>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53
已付現金代價	—
	<hr/>
就收購深圳志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3,053
	<hr/>

附註：

按照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條款，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現金清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c) 收購附屬公司概要

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按公平值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6)	3,217,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a))	50
無形資產(附註18)	3,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86)
銀行借貸	(45,393)
即期稅項	(72)
應付股東款項	(817,909)
	<hr/>
資產淨值	2,399,679
少數股東權益	(1,693)
轉讓股東貸款	817,909
	<hr/>
	3,215,895
	<hr/>
以下列各項支付收購代價總額：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附註20)	54,600
發行新股份	143,437
承兌票據(附註27)	108,551
可換股票據(附註26(a))	2,897,132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直接開支	
— 過往年度支付	3,758
— 年內支付	5,523
遞延代價	2,894
	<hr/>
	3,215,895
	<hr/>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76
已付現金代價	(5,523)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0,253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a)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名揚有限公司

誠如附註9(a)所闡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其於名揚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名揚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總代價為12,250,000港元。名揚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存貨	152,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3,7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579)
其他借貸	(11,389)
	<u>(23,465)</u>
轉讓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764
已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2,849)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附註9(a))	4,800
	<u>12,250</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12,250</u>
已收現金代價	12,25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u>12,20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2,206</u>

名揚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9(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Elegant Pool Limited*

誠如附註9(b)所闡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售其於Elegant Poo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以及結欠本集團之款項，總代價為49,880,000港元。Elegant Pool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投資物業	53,95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4,287)
遞延稅項負債	(1,286)
即期稅項	(2,263)
	<u>(3,884)</u>
轉讓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287
已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1,75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附註9(b))	1,232
	<u>49,88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遞延代價(附註22(d)(i))	39,880
	<u>49,880</u>
已收現金代價	<u>10,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000</u>

Elegant Pool Limited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影響於附註9(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及*Jefta Holdings Limited*

誠如附註9(c)所闡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出售其於NTHL全部股本權益，以及NTHL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總代價為500港元。NTH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為兩家從事提供財務服務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及*Jefta Holdings Limited*。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及Jefta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
應收貸款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3)
	(1,52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附註9(c))	1,524
	—
總代價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及*Jefta Holdings Limited*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9(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v)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概要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於相關日期所出售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a))	42
投資物業(附註17(a))	53,952
存貨	152,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4,28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3,7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262)
其他借貸	(11,38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b))	(1,286)
即期稅項	(2,263)
	<u>(28,873)</u>
轉讓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051
已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4,60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附註9(d))	7,556
	<u>62,130</u>
總代價	<u>62,13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22,250
遞延代價(附註22(d)(i))	39,880
	<u>62,130</u>
已收現金代價	22,25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u>22,20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2,2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出售New Times Holdings Limited

誠如附註36(a)(iii)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5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NTHL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除於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及Jefta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投資外，NTHL持有多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4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36,508)
轉讓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4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
	1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
已收現金代價	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

(ii) 出售Optima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Optima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2)
	(52)
轉讓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概要

就出售附屬公司所出售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48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36,560)
轉讓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4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
	1
總代價	1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1
已收現金代價	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	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

(a)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其關連方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條款及 訂價政策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i)	—	684
	經紀費用	(i)	—	1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i)	8	—
新世界保險管理 有限公司	保險	(i)	22	3

附註：

(i) 經有關各方協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58	4,582
酌情花紅	—	79
退休計劃供款	16	41
	1,874	4,70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附註22)	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	—	1,028,050	120,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	—	(12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7	16	—	—

38. 承擔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惟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勘探活動	153,7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4	1,2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3	102
	<u>3,267</u>	<u>1,31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且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潛在投資之投資成本(附註20)	<u>600,000</u>	<u>2,045,400</u>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關於阿根廷天然資源勘探業務之責任及承擔：

- (i) 財團有責任於該等特許權首四年期間履行對Tartagal 及Morillo特許權區勘探工作之投資承擔，最高總額分別為35,990,000美元及13,000,000美元(「投資承擔」)。於最初四年期間結束時尚未花費於勘探工作之金額，必須支付予阿根廷Salta省政府。財團須就阿根廷Salta省政府之利益取得金額相當於投資承擔之擔保(「擔保」)。擔保將以阿根廷之主要保險公司向阿根廷Salta省政府發出包括金額相當於投資承擔(視乎於該等特許權範圍進行勘探工作所耗費用而定)之履約保證書的方式達成；
- (ii) 於Salta 省設置兩項能夠於3,000/4,000 米深度運作的井下作業設備；
- (iii) 提供本身人員於Tartagal 及Morillo 特許權區進行勘探；
- (iv) 與Tartagal 及Morillo 特許權區之地表擁有人達成協議並完成測量；
- (v) 於北京金地偉業之技術人員抵達阿根廷後45天內編製工作計劃以供呈交阿根廷政府之UTE管理委員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續)

- (vi) 製作有關工作狀況之每月報告以供呈交Salta 省政府；
- (vii) 就特許權之勘探許可證應付阿根廷Salta省政府之年費948,985阿根廷元(約相當於1,926,000港元)；及
- (viii) 投買環境責任保險，以就Tartagal及Morillo許可範圍內所進行工程引致之任何損失向阿根廷Salta省政府及／或第三方作出賠償。

39. 或然負債－財務擔保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四會志來就有關由一家銀行授予四會市鯤鵬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四會鯤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會鯤鵬已提取為數3,406,000美元(相當於26,413,000港元)之信貸。本集團就作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四會鯤鵬所提取為數3,406,000美元(相當於26,41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會根據此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並無作出確認。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解除。

- (b)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有關由一家銀行授予萬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萬地房地產」，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作出聯合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地房地產已提取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7,450,000港元)之信貸。本集團就作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萬地房地產所提取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7,450,000港元)。由於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此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於二零零七年並無作出確認。

由於萬地房地產拖欠分期償還銀行貸款，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由名揚有限公司出售組別持有本集團已落成之待售物業被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查封。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在出售名揚有限公司當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故並無確認任何撥備。

如附註36(a)(i)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名揚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財務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4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

42.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此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有關未來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之若干主要假設。附註26、32及34載有有關可換股票據、以股本結算股份交易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其他判斷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a)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並須對油田是否存在可予開採之碳氫化合物及其數量作出估計。本集團依據專家評估於油田發掘碳氫化合物之地質風險，從而估計勘探機會及開發潛力之價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此須對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有關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有理據假設及預測的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出現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減值。

(c)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作出呆賬撥備。有關之估計乃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的撇賬經驗(扣除收回數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未必能夠收回時，有關投資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的賬面值將定期檢討，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有關資產將於出現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錄得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上述下跌情況，則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鑑於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場報價，故售價難以準確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估計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額水平、收費及營運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當中涉及以合理及有理據假設作為基準之估計，以及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額、收費以及營運成本作出之預測。

(e)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呈報期間須予記錄之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之科技變更計算。倘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支出作出調整。

(f) 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按不同稅率納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存有多項難以釐定之最終稅務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到期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關會計處理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僅涉及支付本金及有關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券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9,196	33,020	154,259	85,937	-
已終止業務	-	-	1,194	4,244	5,400
	9,196	33,020	155,453	90,181	5,400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001)	(26,973)	(30,822)	2,598	(153)
已終止業務	-	(15,024)	(28,676)	(27,453)	(2,285)
	(36,001)	(41,997)	(59,498)	(24,855)	(2,438)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27	(154)	-	(673)	-
已終止業務	-	-	(239)	(589)	(454)
	27	(154)	(239)	(1,262)	(454)
以下人士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934)	(42,151)	(59,737)	(26,117)	(2,892)
— 少數股東權益	(4,040)	-	-	-	-
	(35,974)	(42,151)	(59,737)	(26,117)	(2,892)

五年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292,565	72,037	129,970	87,502	130,320
流動資產	243,814	245,800	396,581	133,185	54,100
資產總值	3,536,379	317,837	526,551	220,687	184,420
流動負債	106,841	6,114	170,222	75,122	49,602
非流動負債	13	25	1,321	1,286	1,393
負債總額	106,854	6,139	171,543	76,408	50,995
	3,429,525	311,698	355,008	144,279	133,425